

財政經濟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財政部 內政部令 衛生福利部	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0 號 台內營字第 10400902570 號 衛部照字第 1040034632A 號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部 長 張盛和
部 長 陳威仁
部 長 蔣丙煌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來源，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之所得稅。

第三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第四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
- 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研究及創新，及長期照顧保險籌備期各項籌備工作、人力培訓與儲備、政府應負擔之長期照顧保險經費等。

第 五 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法字第 1041561063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及適用對象）

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

- (一) 警告函。
- (二) 敬告函。
- (三) 律師函。
- (四) 公開信。
- (五) 廣告啟事。
- (六) 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